

# 广东城鑫服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广东城鑫服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建设单位：广东城鑫服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冉德芬

项目负责人：廖胜邪

联系电话：13702855676

邮编：528000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大富村华富北路东侧、大布路南侧工业厂房  
三座八层、九层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0757-82583171

传真：0757-29282018

邮编：528300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城区兴业路2号

序号	姓名	职称	职责	签名
1	黄芷君	工程师	报告编制	黄芷君
2	张景书	高级工程师	审核	张景书
3	李凯	高级工程师	审定	李凯

监测单位：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757-22321870

邮编：528300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古鉴村民委员会成功路1号欧雅典大厦C栋601号、602号



#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	1
2. 验收监测的依据 .....	3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3
2.2 验收技术规范 and 标准 .....	3
2.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文件 .....	4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5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5
3.2 项目建设内容与验收范围 .....	11
3.3 项目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及能源情况 .....	12
3.4 生产工艺流程 .....	12
3.5 项目变动情况及是否重大变动判断 .....	13
4.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及审批决定 .....	15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5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7
5. 环境保护设施 .....	18
5.1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8
5.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0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22
6.1 环境质量标准 .....	22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22
6.3 总量控制目标 .....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	24
7.1 废气 .....	24
7.2 噪声 .....	2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监测仪器.....	26
8.3	人员资质.....	27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5	噪声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9.	验收监测结果.....	33
9.1	生产工况.....	33
9.2	污染物监测结果.....	34
10.	验收监测结论.....	38
10.1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38
10.2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38
10.3	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39
10.4	综合验收结论.....	3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0
	附件 1 环评批复.....	41
	附件 2 检测报告和质控报告.....	43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	56
	附件 4 危险废物合同.....	58

# 1. 验收项目概况

广东城鑫服饰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大富村华富北路东侧、大布路南侧工业厂房三座八层、九层，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 23°1'55.652"N，113°2'57.651"E。企业主要从事童装、女装泳衣、瑜伽服生产，年生产童装 375 吨、女装泳衣 6 吨、瑜伽服 9 吨。公司租用已建厂房的八、九层，占地面积 3000 m<sup>2</sup>，建筑面积 9000 m<sup>2</sup>。从业人员为 60 人，年工作 312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10 小时（8:00~18:00）。公司不设饭堂和员工宿舍。

企业于 2025 年 3 月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城鑫服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禅环审〔2025〕11 号）。环评审批规模为年生产童装 375 吨、女装泳衣 6 吨、瑜伽服 9 吨，批准的设备主要为数码印花机 3 台、热转印机 2 台、车缝机 80 台、自动裁床激光机 6 台、包装机 1 台、绣花机 1 台、点胶机 4 台和电熨烫器 6 台。

项目于 2026 年 1 月 1 日竣工，落实环评及审批的环境保护措施，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审批的内容一致。企业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取得回执（登记编号为 91440604071868659C001W，详见附件 3）。项目生产调试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建设项目需要对现有的设备数量及规模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验收监测规范要求，企业于 2026 年 2 月编制监测方案，并委托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的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时间是 2026 年 3 月 12 日~2026 年 3 月 13 日，试生产监测期间工况约为 83.20%。

在对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监测、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核查的基础上，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城鑫服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竣工公示



调试公示

图 1-1 建设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

## 2. 验收监测的依据

###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04.24修订，2015.01.01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修订，2003.09.01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发布，2022.6.5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修订，2016.01.01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06.27修订，2008.06.01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29修订，自2020.09.01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发布并施行）；
- (8)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11.29修正并施行）；
- (9) 《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办法》（2009.03.30发布，2009.05.01起施行）；
- (10)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佛环〔2024〕1号）；

### 2.2 验收技术规范 and 标准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2)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佛环函〔2021〕214号）；
- (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 (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906-2008）；
- (6)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10)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11) 《汾江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366-2014）；
- (12)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 (13)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 (14)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文件

(1) 《广东城鑫服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25年6月；

(2)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城鑫服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禅环审〔2025〕11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6月11日。

##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广东城鑫服饰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大富村华富北路东侧、大布路南侧工业厂房三座八层、九层（地理位置见图 3-1），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 23°1'55.652"N，113°2'57.651"E。项目北面为大布路，南面为村尾创意产业园，东面为华南创谷总部大楼，西面为大富工业园；项目四至情况见图 3-2。

#### 3.1.2 平面布置

企业占地面积 3000m<sup>2</sup>，建筑面积 9000 m<sup>2</sup>，项目八层为仓库和办公室，九层分为车缝区、数码印花区、打纸印花区、裁床激光区、绣花点胶区和一般固废间，危废间设于楼顶天面。项目实际平面布置见图 3-3 和图 3-4。

#### 3.1.3 项目的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造成明显不利的影响，不因本项目的建设改变现在的质量等级状况。项目 500 米范围内主要的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1 和图 3-5。项目周边实际的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审批一致。

表 3-1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军警执勤中心	大气环境	北面	45
2	村尾村	大气环境	南面	275
3	大富村	大气环境	西南面	339

# 禅城区张槎街道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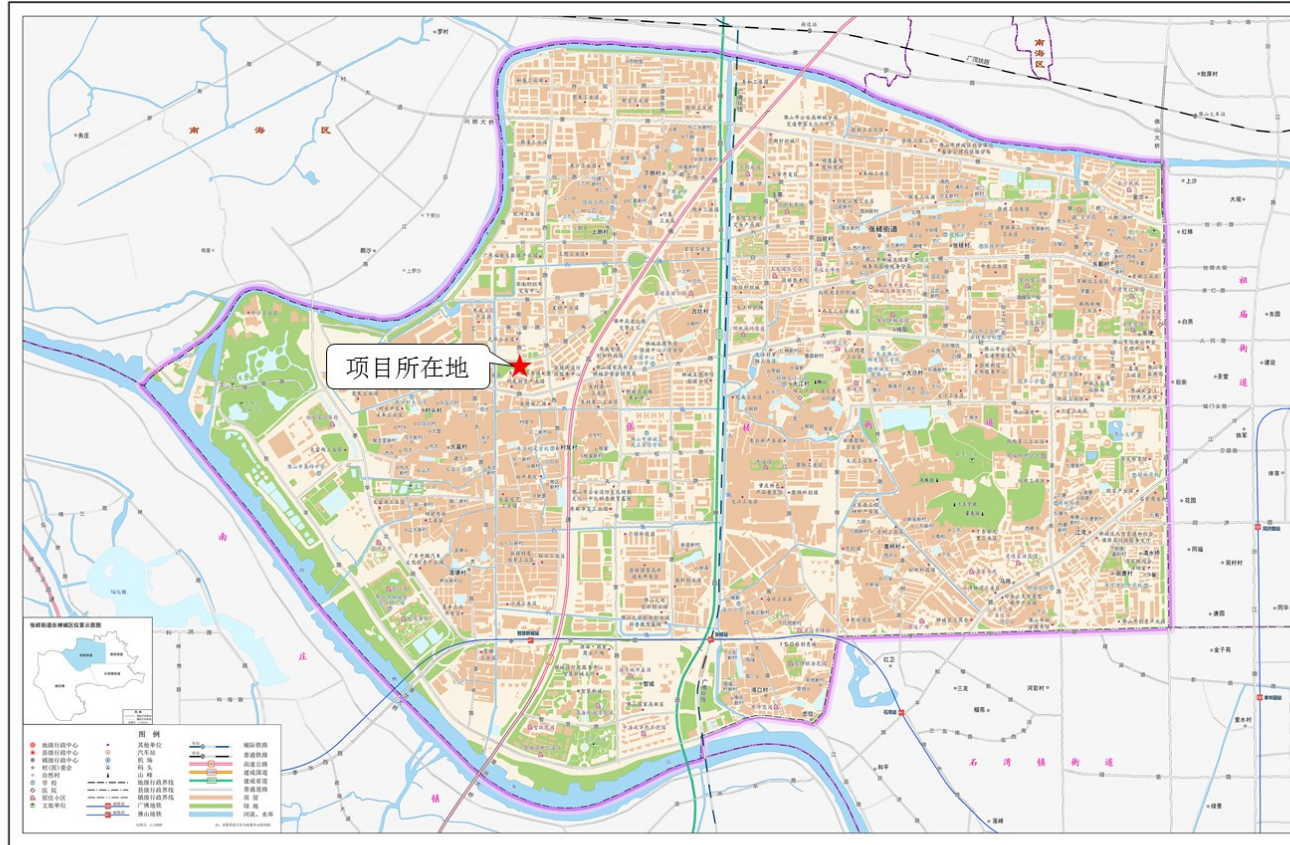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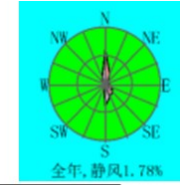


图 3-1 公司地理位置图



图 3-2 公司四至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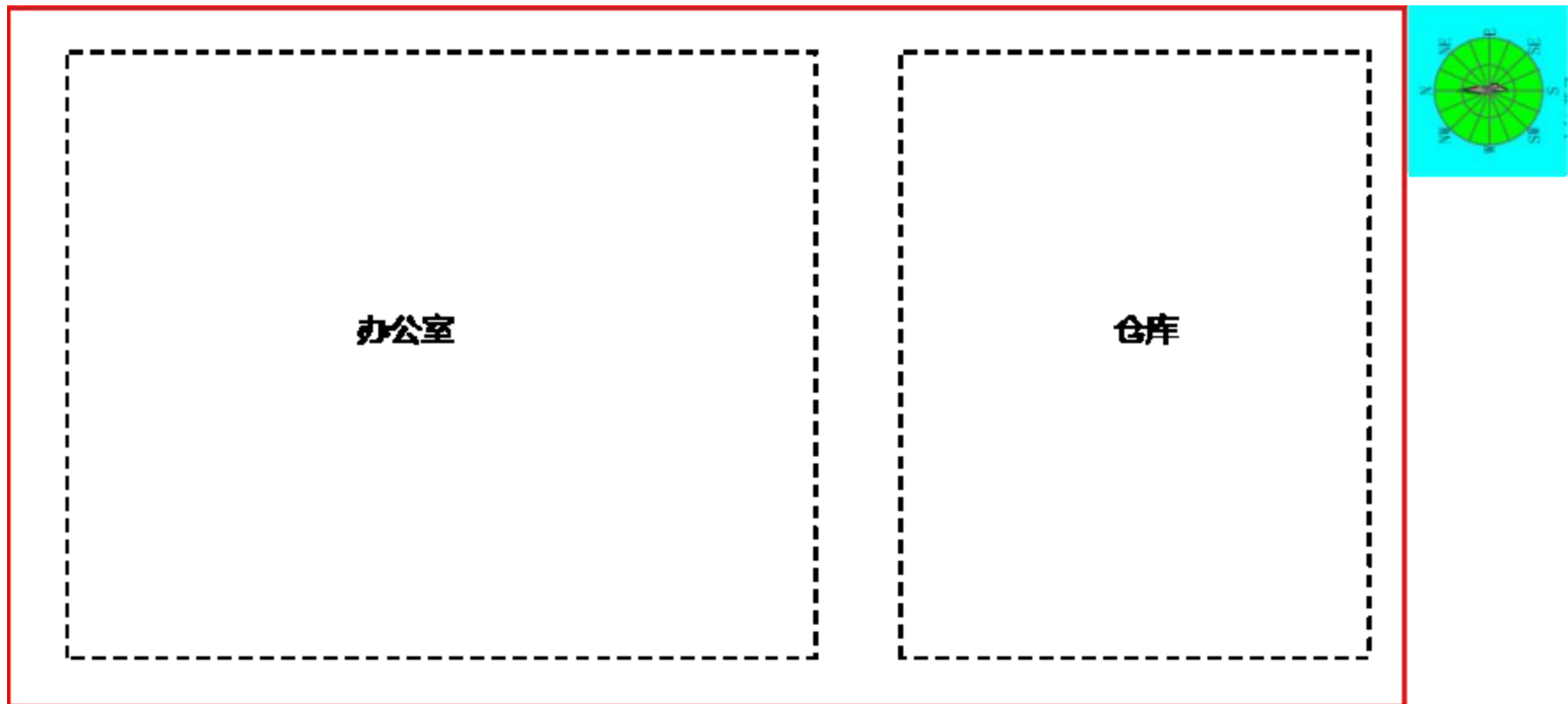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厂房八层平面布置图



图 3-4 项目厂房九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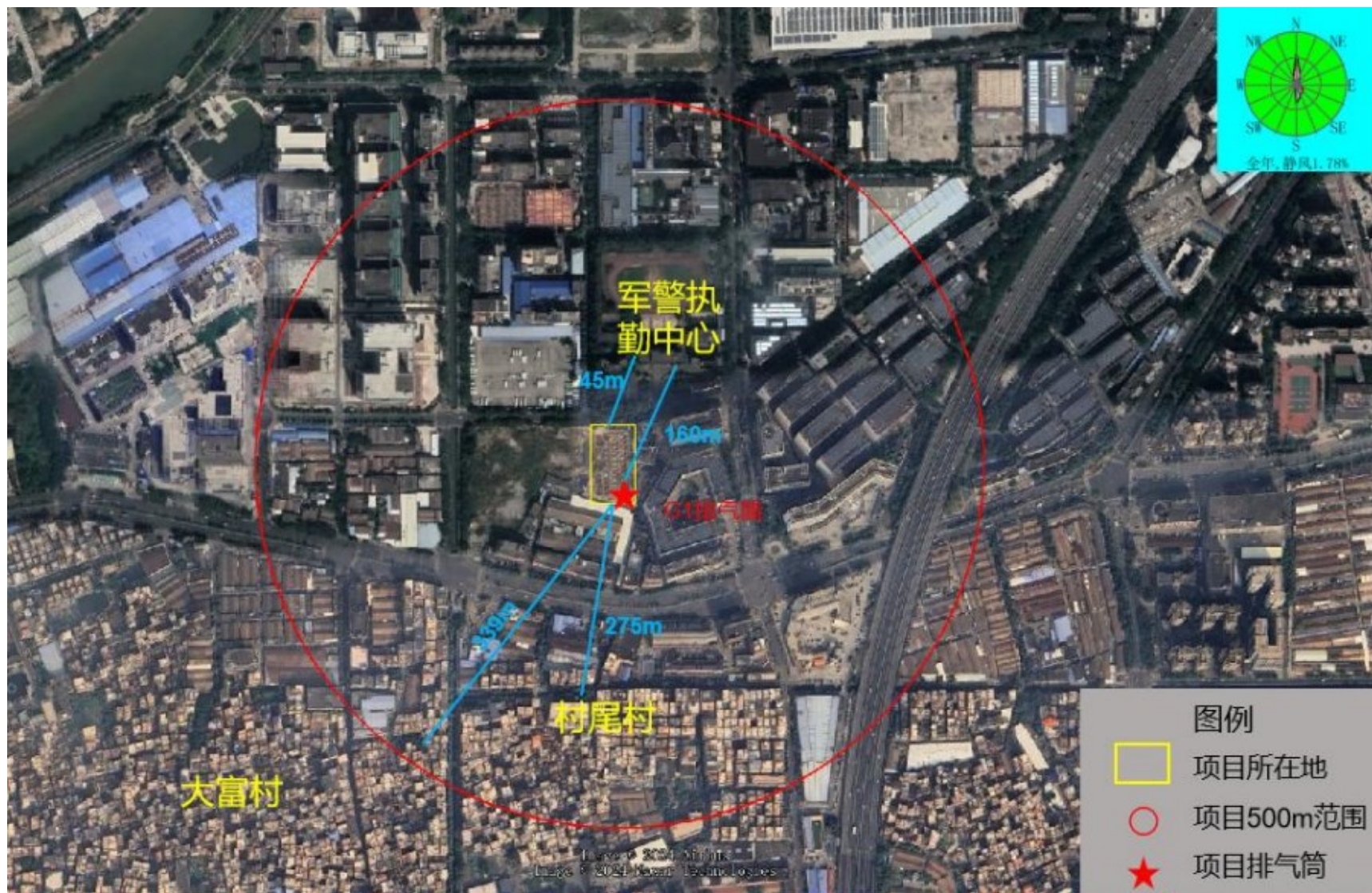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 500m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3.2 项目建设内容与验收范围

项目基本组成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基本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审批内容	实际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位于厂房九层，层高3.5m，建筑面积2800m <sup>2</sup> ，主要分为数码印花区、热转印区、裁切区、车缝区等	位于厂房九层，层高3.5m，建筑面积2800m <sup>2</sup> ，主要分为数码印花区、热转印区、裁切区、车缝区等	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八层，层高3.5m，建筑面积1500m <sup>2</sup>	位于厂房八层，层高3.5m，建筑面积1500m <sup>2</sup>	不变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厂房八层，层高3.5m，建筑面积750m <sup>2</sup>	位于厂房八层，层高3.5m，建筑面积750m <sup>2</sup>	不变	
	成品区	位于厂房八层，层高3.5m，建筑面积750m <sup>2</sup>	位于厂房八层，层高3.5m，建筑面积750m <sup>2</sup>	不变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位于厂房九层，层高3.5m，建筑面积约180 m <sup>2</sup>	位于厂房九层，层高3.5m，建筑面积约180 m <sup>2</sup>	不变	
	危废暂存间	位于厂房九层，层高3.5m，建筑面积约20 m <sup>2</sup>	设于天台，建筑面积约 20 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位置变为设于天台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市政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不变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排水系统排至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生活污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东鄱污水处理厂处理。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排水系统排至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生活污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东鄱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变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软胶帘”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后引到35m高的G1排气筒排放。	热转印废气经“集气罩+软胶帘”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由“活性炭吸附”变为“活性炭吸附+静电油烟净化器”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维护保养、并进行隔声、减振处理、车间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平面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维护保养、并进行隔声、减振处理、车间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平面布局。	不变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	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	不变
		一般工业	分类收集、交专业公司回收，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九	分类收集、交专业公司回收，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	不变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审批内容	实际内容	变化情况
	固废	层, 建筑面积约 180m <sup>2</sup> 。	于厂房九层, 建筑面积约 180m <sup>2</sup> 。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需按相关规范处理, 暂存在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 定期交到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含墨水和油的废抹布和手套、废墨水、废墨水桶、废活性炭)已按相关规范处理, 暂存在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 定期交佛山市中科开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不变

### 3.3 项目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及能源情况

项目实际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用量、能耗和水耗与审批量变化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实际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用量情况

类别	名称	单位	环评文件报批量	本次验收数量
产品	童装	吨/年	375	375
	女装泳衣	吨/年	6	6
	瑜伽服	吨/年	9	9
原辅材料	布料	吨/年	400	400
	针线	个/年	5000	5000
	拉链	条/年	20 万	20 万
	商标	个/年	210 万	210 万
	洗水唛	个/年	210 万	210 万
	吊牌	个/年	210 万	210 万
	包装袋	个/年	210 万	210 万
	墨水	吨/年	7.88	7.88
能源和水耗	印花纸	吨/年	150	150
	电	万千瓦时/年	100	100
	生活用水	m <sup>3</sup> /年	600	600

### 3.4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从事童装、女装泳衣、瑜伽服生产, 三个产品工艺流程相同, 其生产工艺说明及工艺流程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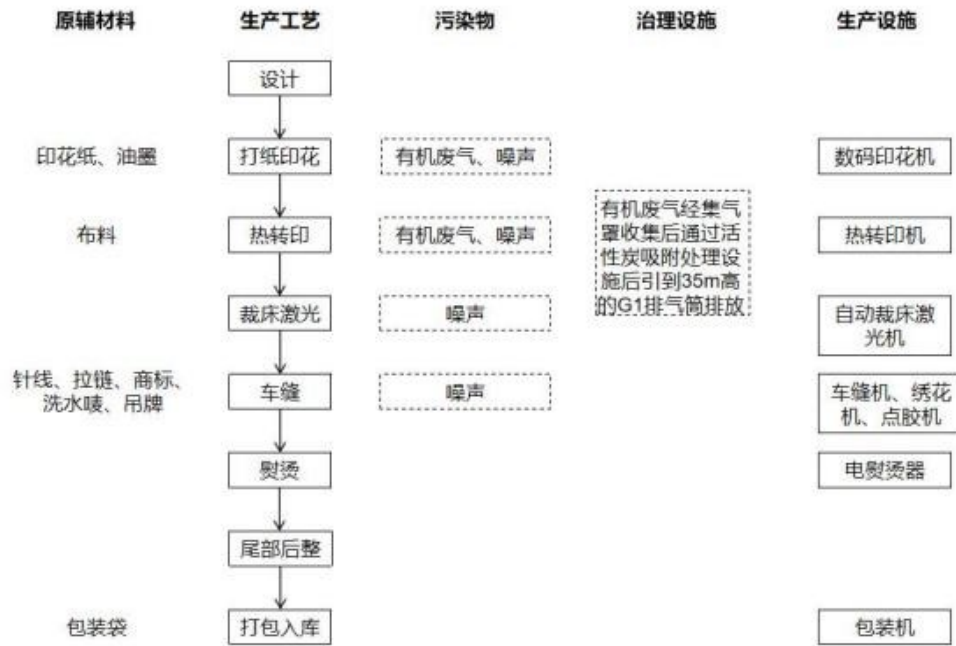


图 3-6 童装、女装泳衣、瑜伽服工艺流程示意图

**生产说明：**

- ①设计：按照市场趋势，设计服装样式；
- ②打纸印花：根据设计的服装样式，将设计印花打印至印花纸上，不需要制版，印花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设备的印刷辊定期用抹布擦拭；
- ③热转印：将打印好印花的印花纸通过热转印机转印至产品布料上，工作温度为120-200℃，热转印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 ④裁床激光：根据设计图纸，用激光机按轮廓裁剪服装面料；
- ⑤车缝：根据设计图纸，缝制相应的服装配饰；
- ⑥熨烫：使用电加热熨烫器高温按压褶皱处使产品平整定型；
- ⑦尾部后整：修剪线头，全面检验服装质量问题；
- ⑧打包入库：折叠包装服装，贴标签后存入仓库等待发货。

### 3.5 项目变动情况及是否重大变动判断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分析如下：

（1）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原环评审批的“活性炭吸附”变更为“活性炭吸附+静电油烟净化器”，调整后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更高，不会增加排放污染物种类，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2) 项目调整了危废暂存间的位置，调整后对附近敏感点影响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除此之外，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批内容基本一致。

## 4.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及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4.1.1 项目概况

广东城鑫服饰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大富村华富北路东侧、大布路南侧工业厂房三座八层、九层，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 23°1'55.652"N，113°2'57.651"E。企业主要从事童装、女装泳衣、瑜伽服生产，年生产童装 375 吨、女装泳衣 6 吨、瑜伽服 9 吨。公司租用已建厂房的八、九层，占地面积 3000 m<sup>2</sup>，建筑面积 9000 m<sup>2</sup>。从业人员为 60 人，年工作 312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10 小时（8:00~18:00）。公司不设饭堂和员工宿舍。

#### 4.1.2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 1、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禅城分局发布的《佛山市禅城区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佛山水道（汾江河）罗沙断面的水质持续好转，各项评价指标优于Ⅳ类水体目标达到Ⅱ类水质；横滘断面，各项评价指标优于Ⅳ类水体目标达到Ⅲ类水质；整体上各断面的水质与 2022 年基本持平。

#####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度佛山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佛山市 2024 年环境空气的基本污染物中 SO<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NO<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PM<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PM<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以及 CO 24 小时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O<sub>3</sub> 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达标区。

#####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本项目北面边界噪声均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 类标准要求，东面、南面和西面边界均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北面 45m 处军警执勤中心监测点昼、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噪声达到区域声环境功能要求。

### 4.1.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厂区内不设饭堂和宿舍，员工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东鄱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佛山水道（汾江河），对区域水环境和周围敏感点影响不大。

####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热转印废气经“集气罩+软胶帘”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35m高排气筒G1排放，未能收集的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可知，VOCs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平版印刷II时段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对区域大气环境和周围敏感点影响不大。

####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级约60~75dB(A)。根据噪声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北面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即昼间≤70dB(A)，其余三面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北面45m处军警执勤中心敏感点昼间噪声排放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项目选址周围主要以工业企业厂房为主，建议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所有设备安装时进行恰当的减振降噪处理，运行过程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降低噪声向厂房外的传播。噪声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再加上建筑物的阻隔作用和距离的衰减，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点的影响不大。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布料和废纸定期交由回收商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危险废物暂存后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则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1.4 结论

总体而言，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如项目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能够按照本报告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控制措施，所产生的

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则该项目建成及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 **4.1.5 总量控制**

(1)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054 万 m<sup>3</sup>/a，COD<sub>Cr</sub> 排放量为 0.0216 t/a，NH<sub>3</sub>-N 排放量为 0.0027 t/a。COD<sub>Cr</sub>、NH<sub>3</sub>-N 总量纳入东鄱污水处理厂的总量中，根据《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佛府办〔2020〕19 号），COD<sub>Cr</sub>、NH<sub>3</sub>-N 不分配总量指标。

(2) 本项目 VOCs 排放为 0.99t/a，其中无组织排放量为 0.66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33t/a，建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的为 0.99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3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66t/a）。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城鑫服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禅环审〔2025〕11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6月11日，见附件1。

## 5. 环境保护设施

### 5.1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5.1.1 废水治理设施

表 5-1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排放去向	设计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	排放口设置情况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用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TP	东鄱污水处理厂	/	三级化粪池	/

#### 5.1.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印花和热转印产生的有机废气。印花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热转印废气经“集气罩+软胶帘”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5-2。

表 5-2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表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设施	排气筒情况
DA001	热转印	NMHC、VOCs	活性炭吸附+静电油烟净化器，设计风量为 24000m <sup>3</sup> /h	高 35m



图 5-1 废气收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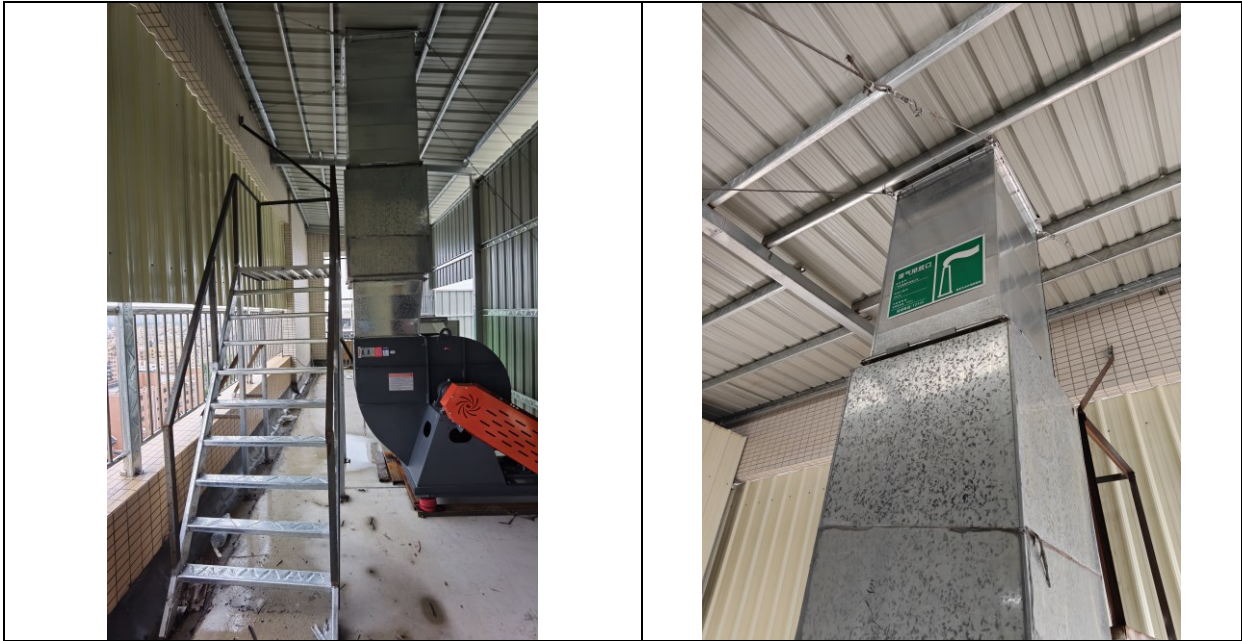


图 5-2 排气筒 DA001



图 5-3 活性炭吸附+静电油烟净化器

### 5.1.3 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选用了同类设备中较低噪的型号，安装时做了减震处理，采用了墙体隔声，加强了设备保养，规范了员工的操作规程，没有在休息时间进行高噪声生产作业。

### 5.1.4 固（液）体废物处置设施

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布料、废纸和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布料、废纸收集后定期交由回收商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含墨水和油的废抹布和手套、废墨水、废墨水

桶、废活性炭，皆于危险废物贮存仓内规范贮存，定期交由佛山市中科开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记录。



图 5-3 危险废物暂存间 TS001

## 5.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5.2.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环保总投资为 20 万元人民币。

### 5.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见表 5-2。

表 5-2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地表水污染	员工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东鄱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佛山水道（汾江河）。	员工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东鄱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佛山水道（汾江河）。	已落实
大气污染	热转印废气经“集气罩+软胶帘”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 G1 排放；印花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热转印废气经“集气罩+软胶帘”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印花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监测，NMHC 达到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排放限值，VOCs 达到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平版印刷 II 时段排放限值；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达到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 NMHC	已落实

内容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无组织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可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噪声污染	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做好减振处理,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将产生噪声较小的设备布置于距敏感点较近的位置,确保营运期厂界北面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厂界东面、南面、西面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项目选用了同类设备中较低噪的型号,安装时做了减振处理,采取了墙体隔声措施,加强了设备保养,规范了员工的操作规程。经监测,项目厂界北面噪声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东面、南面、西面噪声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污染	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含墨水和油的废抹布和手套、废墨水、废墨水桶、废活性炭暂于危险废物贮存仓规范贮存,定期交由佛山市中科开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记录。	已落实
环境风险	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到防渗、防漏等。	危废暂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要求。	已落实
生态影响	没有具体的要求	——	——

##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6.1 环境质量标准

本次监测不需要监测区域环境质量，因此不列环境质量标准，具体标准值参考原环评文件。

###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水污染物：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东鄱污水处理厂，尾水排至佛山水道（汾江河）。东鄱污水处理厂尾水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汾江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366-2014）中的较严值。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6-1。

表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pH 无量纲，其余 mg/L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生活污水	6~9	500	300	--	400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6~9	40	10	5	10

#### 2、大气污染物：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印花和热转印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NMHC）和 VOCs。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排放限值，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平版印刷 II 时段排放限值。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6-1~表 6-3。

表 6-1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源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污染源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热转印废气	DA001	35m	NMHC	70	--	GB 41616-2022
			VOCs	80	2.55*	DB44/815-2010

备注：\*排气筒高度与 200 米范围内建筑高度差距小于 5 米，排放速率限值按 50%执行。

表 6-2 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执行标准
VOCs	2.0	DB44/815-2010

表 6-3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项目东面、南面、西面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 dB(A)，北面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4 类标准，即昼间≤70 dB(A)。

4、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佛山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6.3 总量控制目标

(1)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054 万 m<sup>3</sup>/a，COD<sub>Cr</sub> 排放量为 0.0216 t/a，NH<sub>3</sub>-N 排放量为 0.0027 t/a。COD<sub>Cr</sub>、NH<sub>3</sub>-N 总量纳入东鄱污水处理厂的总量中，根据《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佛府办〔2020〕19 号），COD<sub>Cr</sub>、NH<sub>3</sub>-N 不分配总量指标。

(2)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城鑫服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禅环审〔2025〕11 号），本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的为 0.99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3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66t/a）。

## 7.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委托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污染物采样及分析工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监测布点见图 7-1）：

### 7.1 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热转印废气，共设置 1 个排气筒，废气监测方案具体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频次	采样日期	检测单位
有组织废气	DA001 生产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NMHC、VOCs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026.03.12~ 2026.03.13	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DA001 生产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上风向○1	VOCs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项目厂界下风向○2				
	项目厂界下风向○3				
	项目厂界下风向○4				
	厂区内○5	NMHC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7.2 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监测方案具体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频次	检测日期
厂界环境噪声	▲1-项目西面边界外 1m 处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2026.03.12~2026.03.13
	▲2-项目南面边界外 1m 处		
	▲3-项目东面边界外 1m 处		
	▲4-项目北面边界外 1m 处		



图 7-1 项目监测布点图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见表 8-1。

表 8-1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单位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空气和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LB-3330D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Nexis GC-2030	0.01 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备注：“--”表示没有该项内容。					

### 8.2 监测仪器

各项监测因子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自动校准或检定校准或计量检定情况如表 8-2 所示。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非甲烷总烃	真空采样箱	SQ-ZKOZ-C 型	KED-118-1	合格
			KED-118-2	合格
			KED-118-3	合格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LB-3330D	KED-091-3	合格
			KED-091-4	合格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KED-125-3	合格
			KED-125-5	合格
			KED-125-6	合格
			KED-125-7	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KED-002-3	合格
总 VOCs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KED-125-3	合格
			KED-125-5	合格
			KED-125-6	合格
			KED-125-7	合格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LB-3330D	KED-091-3	合格
			KED-091-4	合格
气相色谱仪	Nexis GC-2030	KED-102-1	合格	
厂界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KED-021-10	合格

### 8.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单位依法通过计量认证，包含了本项目涉及的污染源监督性监测项目。参加验收监测人员资质情况如下表 8-3。

表 8-3 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监测过程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具备资质
采样	黄展涛	上岗证	KED057	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陈展毅	上岗证	KED038	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林喜政	上岗证	KED048	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梁宝婵	上岗证	KED058	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聂小媚	上岗证	KED014	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杜丽芬	上岗证	KED005	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分析	谭健明	上岗证	KED008	空气和废气分析能力
	刘芳菲	上岗证	KED013	空气和废气分析能力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了。

①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②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内使用；③采样分析系统再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④检测因子检

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⑤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气体采样仪器流量校准情况见表 8-4，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5~表 8-7，质控样品数统计表检表 8-8。

表 8-4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气路	表观流量 (L/min)	实际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	合格与否	备注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YLB-270 0S	KED-125-3	2026-03-12	C 路	100	102.0	2.0	±5	合格	采样前		
				100	100.5	0.5	±5	合格	采样后		
			D 路	100	100.7	0.7	±5	合格	采样前		
				100	98.2	-1.8	±5	合格	采样后		
	KED-125-5		C 路	100	99.4	-0.6	±5	合格	采样前		
				100	98.9	-1.1	±5	合格	采样后		
			D 路	100	99.7	-0.3	±5	合格	采样前		
				100	100.1	0.1	±5	合格	采样后		
	KED-125-6		C 路	100	101.0	1.0	±5	合格	采样前		
				100	100.0	0.0	±5	合格	采样后		
			D 路	100	99.3	-0.7	±5	合格	采样前		
				100	100.3	0.3	±5	合格	采样后		
	KED-125-7		C 路	100	100.5	0.5	±5	合格	采样前		
				100	99.4	-0.6	±5	合格	采样后		
			D 路	100	101.6	1.6	±5	合格	采样前		
				100	100.6	0.6	±5	合格	采样后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YLB-270 0S		KED-125-3	2026-03-13	C 路	100	99.4	-0.6	±5	合格	采样前
						100	101.1	1.1	±5	合格	采样后
D 路		100			99.9	-0.1	±5	合格	采样前		
		100			100.1	0.1	±5	合格	采样后		
KED-125-5		C 路	100		101.1	1.1	±5	合格	采样前		
			100		100.2	0.2	±5	合格	采样后		
		D 路	100		99.0	-1.0	±5	合格	采样前		
			100		101.4	1.4	±5	合格	采样后		
KED-125-6		C 路	100		100.2	0.2	±5	合格	采样前		
			100		99.4	-0.6	±5	合格	采样后		
		D 路	100		99.6	-0.4	±5	合格	采样前		
			100		100.3	0.3	±5	合格	采样后		
KED-125-		C 路	100		100.8	0.8	±5	合格	采样前		
			100		100.6	0.6	±5	合格	采样后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气路	表观流量 (L/min)	实际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合格与否	备注
	7		D 路	100	102.3	2.3	±5	合格	采样前
				100	98.1	-1.9	±5	合格	采样后

表 8-5 实验室平行气体质控数据分析表

项目编号	KED25954			质控类别	实验室平行样			
分析指标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平行样品编号	平行样品浓度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
					样品浓度	平行样品浓度	相对偏差 %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0.07	mg/m <sup>3</sup>	FQ260312B1008 平	3.14	3.15	0.2	±15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 <sup>3</sup>	KQ260312B1032 平	1.58	1.58	0.0	±15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0.07	mg/m <sup>3</sup>	FQ260312B1008 平	3.00	3.02	0.3	±15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 <sup>3</sup>	KQ260312B1032 平	1.68	1.68	0.0	±15

结论：实验室平行测定结果均在平行控制范围以内，实验室平行测定合格。

备注：1、样品浓度、平行样品浓度、检出限的单位均为竖列单位列的单位；  
2、小于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ND”表示。

表 8-6 实验室空白气体质控数据分析表

项目编号	KED25954			质控类别	实验室空白样	
分析指标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单位	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浓度	控制范围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 <sup>3</sup>	空白 1 (2026.03.12)	0.06 (L)	<0.06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 <sup>3</sup>	空白 2 (2026.03.13)	0.06 (L)	<0.06
VOCs	DB44/815-2010 附录 D	0.01	mg/m <sup>3</sup>	空白 1 (2026.03.12)	0.06 (L)	<0.06
VOCs	DB44/815-2010 附录 D	0.01	mg/m <sup>3</sup>	空白 2 (2026.03.13)	0.06 (L)	<0.06

结论：所有分析指标均小于方法检出限，实验室空白测定合格。

备注：1、小于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ND”表示；  
2、检出限、空白样品浓度、空白值控制范围的单位均为竖列单位列的单位。

表 8-7 全程空白气体质控数据分析表

项目编号	KED25954			质控类别	全程序空白	
分析指标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单位	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浓度	空白值控制范围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0.07	mg/m <sup>3</sup>	FQ260312B1015	0.06 (L)	<0.06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 <sup>3</sup>	KQ260312B1037	0.06 (L)	<0.06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0.07	mg/m <sup>3</sup>	FQ260313B1015	0.06 (L)	<0.06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 <sup>3</sup>	KQ260313B1037	0.06 (L)	<0.06
VOCs	DB44/815-2010 附录 D	0.01	mg/m <sup>3</sup>	FQ260312B1014	0.01 (L)	<0.01
VOCs	DB44/815-2010 附录 D	0.01	mg/m <sup>3</sup>	KQ260312B1038	0.01 (L)	<0.01
VOCs	DB44/815-2010 附录 D	0.01	mg/m <sup>3</sup>	KQ260312B1039	0.01 (L)	<0.01
VOCs	DB44/815-2010 附录 D	0.01	mg/m <sup>3</sup>	FQ260313B1014	0.01 (L)	<0.01

项目编号	KED25954			质控类别	全程序空白	
分析指标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单位	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浓度	空白值控制范围
VOCs	DB44/815-2010 附录 D	0.01	mg/m <sup>3</sup>	KQ260313B1038	0.01 (L)	<0.01
VOCs	DB44/815-2010 附录 D	0.01	mg/m <sup>3</sup>	KQ260313B1039	0.01 (L)	<0.01
结论：所有分析指标均小于方法检出限，全程序空白合格。						
备注：1、小于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ND”表示； 2、检出限、空白样品浓度、空白值控制范围的单位均为竖列单位列的单位。						

表 8-8 气体质量控制样品数统计表

监测项目	样品总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样				曲线校正			有证标样				实验室空白		全程空白	
		数量	相对偏差范围%	允许偏差范围%	合格率%	数量	相对偏差范围%	允许偏差范围%	合格率%	数量	相对误差范围%	相对误差控制范围%	数量	测定值范围 g	标准值允许范围 g	合格率%	数量	合格率%	数量	合格率%
非甲烷总烃	30	--	--	--	100	4	0.0-0.3	≤15	100	2	-0.8~4.7	≤10	--	--	--	--	2	100	4	100
总 VOCs	36	--	--	--	--	--	--	--	--	2	-13.5~12.6	≤15	--	--	--	--	2	100	6	100

## 8.5 噪声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9 噪声质量控制样品数统计表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	标定噪声值		校验示值	示值偏差	允许偏差	质量控制评定
2026-03-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检测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检测后	93.7	94.0	-0.3	±0.5	合格
检测前		93.7	94.0	-0.3	±0.5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0.5	合格	
2026-03-13							

具体质量控制内容详见附件 2。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监测（试运行）期间，项目各种设备运转正常。项目验收监测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13 日进行，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结果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日期	环评产量 (t/a)	实际产量 (kg/d)	工况 (%)
童装	2026.3.12	375	1000	83.20
	2026.3.13		1000	83.20
女装泳衣	2026.3.12	6	16	83.20
	2026.3.13		16	83.20
瑜伽服	2026.3.12	9	24	83.20
	2026.3.13		24	83.20
备注	年工作时间 <u>312</u> 天，每天工作 <u>10</u> 小时			

## 9.2 污染物监测结果

### 9.2.1 废气监测

####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处理前			处理后			排放限值	单位	达标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03-12	总 VOCs	标杆流量	23198	24009	24312	24284	24489	24694	--	m <sup>3</sup> /h	--
		排放浓度	1.47	1.19	1.55	0.51	0.53	0.38	80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3.41×10 <sup>-2</sup>	2.86×10 <sup>-2</sup>	3.77×10 <sup>-2</sup>	1.24×10 <sup>-2</sup>	1.32×10 <sup>-2</sup>	9.38×10 <sup>-3</sup>	2.55	kg/h	达标
	NMHC	标杆流量	23198	24009	24312	24284	24489	24694	--	m <sup>3</sup> /h	--
		排放浓度	3.14	3.40	3.08	2.22	2.18	2.09	70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7.28×10 <sup>-2</sup>	8.16×10 <sup>-2</sup>	7.43×10 <sup>-2</sup>	5.39×10 <sup>-2</sup>	5.34×10 <sup>-2</sup>	5.16×10 <sup>-2</sup>	--	kg/h	--
2026-03-13	总 VOCs	标杆流量	24676	25888	25997	24267	24588	24524	--	m <sup>3</sup> /h	--
		排放浓度	0.72	0.62	0.64	0.27	0.20	0.19	80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1.78×10 <sup>-2</sup>	1.61×10 <sup>-2</sup>	1.66×10 <sup>-2</sup>	6.55×10 <sup>-3</sup>	4.92×10 <sup>-3</sup>	4.66×10 <sup>-3</sup>	2.55	kg/h	达标
	NMHC	标杆流量	24676	25888	25997	24267	24588	24524	--	m <sup>3</sup> /h	--
		排放浓度	3.04	3.11	3.01	2.18	2.22	2.12	70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7.50×10 <sup>-2</sup>	8.05×10 <sup>-2</sup>	7.82×10 <sup>-2</sup>	5.29×10 <sup>-2</sup>	5.46×10 <sup>-2</sup>	5.20×10 <sup>-2</sup>	--	kg/h	--
排气筒高度 (m)		35			废气治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静电油烟净化器			
参照标准		NMHC 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排放限值,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平版印刷 II 时段排放限值。									
备注: 1) “--”表示没有该项内容; 2) 项目排气筒未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 根据参照标准要求, 其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应按对应高度限值的 50% 执行。											

##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单位注明者除外

2026-03-12 天气情况：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检测期间最大风速：2.5m/s；							
2026-03-13 天气情况：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检测期间最大风速：2.4m/s。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03-12	总 VOCs	○1#	0.03	0.02	0.01 (L)	2.0	达标
		○2#	0.05	0.05	0.12		达标
		○3#	0.07	0.05	0.05		达标
		○4#	0.05	0.08	0.04		达标
2026-03-13	总 VOCs	○1#	0.01 (L)	0.01 (L)	0.01 (L)	2.0	达标
		○2#	0.04	0.18	0.03		达标
		○3#	0.11	0.02	0.01		达标
		○4#	0.02	0.19	0.10		达标
参照标准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9-4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和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判定
			厂区内○5#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2026-03-12	第一次	1.60	1.66	6	达标
		第二次	1.66			
		第三次	1.66			
	2026-03-13	第一次	1.68	1.68		
		第二次	1.61			
		第三次	1.61			
参照标准	参照《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的较严值。					

## (3) 监测结果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排气筒 DA001 的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平版印刷 II 时段排放限值；NMHC 排放浓度达到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排放限值。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静电油烟净化器”对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55.46%~75.48%，对 NMHC 的处理效率为 28.29%~35.88%。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总 VOCs 的监控浓度达到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的较严值。

### 9.2.2 噪声监测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2026-03-12 天气情况: 晴, 主导风向为东北风,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5m/s (昼); 2026-03-13 天气情况: 晴, 主导风向为东北风,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6m/s (昼)。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主要噪声源	达标判定
			L <sub>Aeq</sub>	L <sub>Aeq</sub>		
▲1-项目西面边界外 1m 处	2026-03-12	11:00-11:05	63	65	机械噪声	达标
	2026-03-13	10:55-11:00	63	65	机械噪声	达标
▲2-项目南面边界外 1m 处	2026-03-12	11:08-11:13	62	65	机械噪声	达标
	2026-03-13	11:04-11:09	63	65	机械噪声	达标
▲3-项目东面边界外 1m 处	2026-03-12	11:17-11:22	64	65	机械噪声	达标
	2026-03-13	11:11-11:16	62	65	机械噪声	达标
▲4-项目北面边界外 1m 处	2026-03-12	11:27-11:32	67	70	机械噪声	达标
	2026-03-13	11:25-11:30	68	70	机械噪声	达标
参照标准	北面厂界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区排放限值; 其余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区排放限值。					

由表 9-5 监测结果可见, 项目厂界西面、南面、东面噪声值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项目厂界北面噪声值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限值。

###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工作日为 312 天/年, 每天工作时间为 10 小时, 年生产时间为 3120 小时。根据监测结果, 项目非甲烷总烃和 VOCs 排放量核算结果如表 9-6 所示。

表 9-6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计算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处理后 有组织排放速 率 (kg/h)	污染物处理前 有组织产生速 率 (kg/h)	工作 制度	工况	折算为 100%工况 后有组织排放口 排放总量 (t/a)	折算为 100% 工况后无组 织排放总量 (t/a)	折算为 100% 工况后有组织 和无组织排放 总量合计(t/a)	环评与批复文 件控制指标 (t/a)	与总量控 制要求符 合情况
DA001	NMHC	$5.46 \times 10^{-2}$	0.153	312 天, 10h	83.20%	0.205	0.287	0.492	0.33 (有组织) +0.66(无组织) =0.99	符合
	VOCs	$1.32 \times 10^{-2}$	0.059			0.050	0.111	0.161		符合
备注：(1) 污染物排放速率及产生速率取监测结果的最大值，“活性炭吸附+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对应为对 NMHC 的处理效率为 28.62%，对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55.46%；(2) 无组织排放按处理前有组织产生速率、收集效率反推计算；“集气罩+软胶帘”收集效率取 50%，“活性炭吸附+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取对应。										

根据核算结果，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1)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原环评审批的“活性炭吸附”变更为“活性炭吸附+静电油烟净化器”，调整后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更高，不会增加排放污染物种类，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2) 项目调整了危废暂存间的位置，调整后对附近敏感点影响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除此之外，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批内容基本一致。

### 10.2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 ◇水污染物

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不设置饭堂和宿舍。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东鄱污水处理厂，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大气污染物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印花和热转印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城鑫服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编号: KED25954)，监测结果表明:

(1) 热转印废气经“集气罩+软胶帘”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平版印刷 II 时段排放限值; NMHC 排放浓度达到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排放限值。

(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总 VOCs 的监控浓度达到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的较严值。

#### ◇噪声

项目对噪声大的设备采取隔音、减振等处理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以减少设备故障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监测，项目厂界西面、南面、东面噪声值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项目厂界北面噪声值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限值。

#### ◇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布料、废纸和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布料、废纸收集后定期交由回收商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含墨水和油的废抹布和手套、废墨水、废墨水桶、废活性炭，皆于危险废物贮存仓内规范贮存，定期交由佛山市中科开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记录。

### 10.3 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东鄱污水处理厂，不分配总量指标；项目排放的废气符合VOCs总量控制要求。

### 10.4 综合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建设过程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达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廖胜邪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廖胜邪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东城鑫服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大富村华富北路东侧、大布路南侧工业厂房三座八层、九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811 运动机纺织服装制造、C1819 其他机纺织服装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童装 375 吨、女装泳衣 6 吨、瑜伽服 9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童装 375 吨、女装泳衣 6 吨、瑜伽服 9 吨		环评单位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佛禅环审(2025)1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6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12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604071868659C001W						
	验收单位		广东城鑫服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3.2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65						
	实际总投资		12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6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120					
运营单位		广东城鑫服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604071868659C		验收时间		2026年3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54	---	0.054	---	---	0.054	---	---	+0.054			
	化学需氧量		---	500	500	0.0216	---	0.0216	---	---	0.0216	---	---	+0.0216			
	氨氮		---	---	---	0.0027	---	0.0027	---	---	0.0027	---	---	+0.0027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7488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VOCs	---	---	---	---	---	0.492	0.99	---	0.492	0.99	---	+0.492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佛禅环审〔2025〕11号

##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城鑫服饰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城鑫服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由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城鑫服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条文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城鑫服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选址于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大富村华富北路东侧、大布路南侧工业厂房三座八层、九层，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年生产童装 375 吨、女装泳衣 6 吨、瑜伽服 9 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各项工作。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东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印花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无组

织排放。项目热转印工序产生的 VOCs 和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软胶帘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通过 35m 排气筒 G1 排放，热转印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VOCs 执行参照《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平版印刷 II 时段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厂界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项目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3、4 类标准。危险废物须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应符合《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要求。

三、项目完成后 VOCs 排放量增加 0.99 t/a，全厂总量指标核定为 0.99 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33 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66 t/a）。本批复中新增的 VOCs 总量控制指标通过区域削减措施获得，按照“减二增一”原则从佛山市禅城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储备量中划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

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并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需严格按照《报告表》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治理设施运维、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等相关工作。



## 附件 2 检测报告和质控报告



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ED25954  
检测项目名称: 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名称: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被测项目名称: 广东城鑫服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验收监测  
被测项目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大富村华富北路东侧、大布路南侧工业厂房三座八层、九层  
监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编制日期: 2026年03月31日

编制: 杜丽芬  
审核: 邓丽婵  
批准: 梁志谦  
签发日期: 2026.3.31

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4 页

##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实验室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实验室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相应的检测细则和作业指导书要求执行。本实验室负责采样的, 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3. 报告无编审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 或涂改, 或未盖本实验室“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4. 对外来送检样品, 本实验室仅对来样的检测技术负责, 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 本实验室不对其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 请向实验室查询, 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实验室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 恕不受理复检。
6.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实验室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古鉴村民委员会成功路 1 号欧  
雅典大厦 C 栋 601 号、602 号

联系电话: 0757-22321870

第 2 页 共 14 页

一、委托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芷君
联系电话	13929178833
单位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兴业路2号

二、检测目的

受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该企业提供的验收监测方案,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广东城鑫服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进行检测,为委托单位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三、生产工况

检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产品名称	日期	环评产量 (t/a)	实际产量 (kg/d)	工况 (%)
童装	2026.3.12	375	1000	83.20
	2026.3.13		1000	83.20
女装泳衣	2026.3.12	6	16	83.20
	2026.3.13		16	83.20
瑜伽服	2026.3.12	9	24	83.20
	2026.3.13		24	83.20
备注	1. 年工作时间 312 天, 每班工作 10 小时; 2. 工况内容由企业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内容 (见表 1)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采样设备	采样人员	检测日期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G1 废气排气口 (DA001)	总 VOCs	2026-03-12 至 2026-03-13 频次: 处理前、后各 3 次/天, 2 天。	1、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 YLB-3330D; 2、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黄展涛、林喜政、杜丽芬、聂小媚。	2026-03-12 至 2026-03-17
		非甲烷总烃		1、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 YLB-3330D; 2、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3、真空采样箱 SQ-ZKOZ-C 型。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总 VOCs	2026-03-12 至 2026-03-13 频次: 3 次/天, 2 天。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厂区内○5	非甲烷总烃		真空采样箱 SQ-ZKOZ-C 型		
噪声	项目地西边界外 1 米▲1; 项目地南边界外 1 米▲2; 项目地东边界外 1 米▲3; 项目地北边界外 1 米▲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6-03-12 至 2026-03-13 频次: 1 次/天, 昼时段检测, 2 天。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陈展毅、梁宝婵。	2026-03-12 至 2026-03-13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五、样品信息 (见表 2)

表 2 样品信息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处理前	第一次	FQ260312B1008	气袋完好		
			第二次	FQ260312B1009			
			第三次	FQ260312B1010			
			处理后	第一次		FQ260312B1011	
				第二次		FQ260312B1012	
				第三次		FQ260312B1013	
		处理前	第一次	FQ260313B1008		气袋完好	
			第二次	FQ260313B1009			
			第三次	FQ260313B1010			
			处理后	第一次			FQ260313B1011
				第二次			FQ260313B1012
				第三次			FQ260313B1013
	有组织废气 G1 废气排气口 (DA001)	总 VOCs	处理前	第一次	FQ260312B1001		Tenax 管完好
				第二次	FQ260312B1002		
				第三次	FQ260312B1003		
			处理后	第一次	FQ260312B1004		
				第二次	FQ260312B1005		
				第三次	FQ260312B1007		
		总 VOCs	处理前	第一次	FQ260313B1001	Tenax 管完好	
				第二次	FQ260313B1002		
				第三次	FQ260313B1003		
			处理后	第一次	FQ260313B1004		
				第二次	FQ260313B1005		
				第三次	FQ260313B1006		

—本页以下空白—

(续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上风向○1	第一次	KQ260312B1016	Tenax 管完好	
			第二次	KQ260312B1017		
			第三次	KQ260312B1018		
		下风向○2	第一次	KQ260312B1019	Tenax 管完好	
			第二次	KQ260312B1020		
			第三次	KQ260312B1021		
		下风向○3	第一次	KQ260312B1022	Tenax 管完好	
			第二次	KQ260312B1023		
			第三次	KQ260312B1024		
		下风向○4	第一次	KQ260312B1025	Tenax 管完好	
			第二次	KQ260312B1026		
			第三次	KQ260312B1027		
		上风向○1	第一次	KQ260313B1016	Tenax 管完好	
			第二次	KQ260313B1017		
			第三次	KQ260313B1018		
		下风向○2	第一次	KQ260313B1019	Tenax 管完好	
			第二次	KQ260313B1020		
			第三次	KQ260313B1021		
		下风向○3	第一次	KQ260313B1022	Tenax 管完好	
			第二次	KQ260313B1023		
			第三次	KQ260313B1024		
		下风向○4	第一次	KQ260313B1025	Tenax 管完好	
			第二次	KQ260313B1026		
			第三次	KQ260313B1027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5	第一次	KQ260312B1028	气袋完好	
				KQ260312B1029		
				KQ260312B1030		
			第二次	KQ260312B1031		
				KQ260312B1032		
				KQ260312B1033		
		第三次	KQ260312B1034			
			KQ260312B1035			
			KQ260312B1036			
		厂区内○5	第一次	KQ260313B1028		气袋完好
				KQ260313B1029		
				KQ260313B1030		
第二次	KQ260313B1031					
	KQ260313B1032					
	KQ260313B1033					
第三次	KQ260313B1034					
	KQ260313B1035					
	KQ260313B1036					

—本页以下空白—

六、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见表 3)

表 3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LB-3330D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Nexis GC-2030	0.01 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备注: 1. "--" 表示没有该项内容。

—本页以下空白—

七、检测结果

7.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见表 4)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及结果						排放限值	
			处理前		处理后		处理后			
	标干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有组织废气 G1 废气排气 口 (DA001)	总 VOCs	2026-03-12	23198	1.19	1.55	24284	24489	24694	--	
	非甲烷总烃		3.41×10 <sup>-2</sup>	2.86×10 <sup>-2</sup>	3.77×10 <sup>-2</sup>	1.24×10 <sup>-2</sup>	1.32×10 <sup>-2</sup>	9.38×10 <sup>-3</sup>	80	
	排放速率		23198	24009	24312	24284	24489	24694	2.55	
	总 VOCs	标干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2026-03-13	3.14	3.40	3.08	2.22	2.18	2.09	--
	非甲烷总烃	7.28×10 <sup>-2</sup>		8.16×10 <sup>-2</sup>	7.43×10 <sup>-2</sup>	5.39×10 <sup>-2</sup>	5.34×10 <sup>-2</sup>	5.16×10 <sup>-2</sup>	70	
	排放速率	24676		25888	25997	24267	24588	24524	--	
参照标准	标干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7.50×10 <sup>-2</sup>	8.05×10 <sup>-2</sup>	7.82×10 <sup>-2</sup>	5.29×10 <sup>-2</sup>	5.46×10 <sup>-2</sup>	5.20×10 <sup>-2</sup>	--	
备注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总 VOCs 参照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平板印刷 II 时段排放限值。 1. 废气治理工艺: 活性炭吸附+静电油烟净化器; 2. 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35m; 3. "--" 表示没有该项内容; 4. 依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4.6.2 要求: 企业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 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 应按表 2 所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单位浓度: mg/m<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sup>3</sup>/h

7.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见表 5)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浓度: mg/m<sup>3</sup>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及结果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 VOCs	上风向○1	2026-03-12	0.03	0.02	0.01 (L)	2.0
	下风向○2		0.05	0.05	0.12	
	下风向○3		0.07	0.05	0.05	
	下风向○4		0.05	0.08	0.04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5		1.60	1.66	1.66	6
总 VOCs	上风向○1	2026-03-13	0.01 (L)	0.01 (L)	0.01 (L)	20
	下风向○2		0.04	0.18	0.03	
	下风向○3		0.11	0.02	0.01	
	下风向○4		0.02	0.19	0.10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5		1.68	1.61	1.61	6
气象条件	2026-03-12 天气情况: 晴, 主导风向为东北风,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5m/s; 2026-03-13 天气情况: 晴, 主导风向为东北风,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4m/s。					
参照标准	总 VOCs 参照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的较严值					
备注	1.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L)”表示; 2.非甲烷总烃以1h均值报出。					

—本页以下空白—

7.3、噪声检测结果 (见表 6)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主要声源
			L <sub>Aeq</sub>	L <sub>Aeq</sub>	
项目地西边界外 1米▲1	2026-03-12	11:00-11:05	63	65	机械噪声
	2026-03-13	10:55-11:00	63	65	机械噪声
项目地南边界外 1米▲2	2026-03-12	11:08-11:13	62	65	机械噪声
	2026-03-13	11:04-11:09	63	65	机械噪声
项目地东边界外 1米▲3	2026-03-12	11:17-11:22	64	65	机械噪声
	2026-03-13	11:11-11:16	62	65	机械噪声
项目地北边界外 1米▲4	2026-03-12	11:27-11:32	67	70	机械噪声
	2026-03-13	11:25-11:30	68	70	机械噪声
参照标准	北面厂界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区排放限值; 其余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区排放限值。				
气象条件	2026-03-12 天气情况: 晴, 主导风向为东北风,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5m/s (昼); 2026-03-13 天气情况: 晴, 主导风向为东北风,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6m/s (昼)。				
备注	1. 企业夜间不生产, 故夜间噪声不作检测。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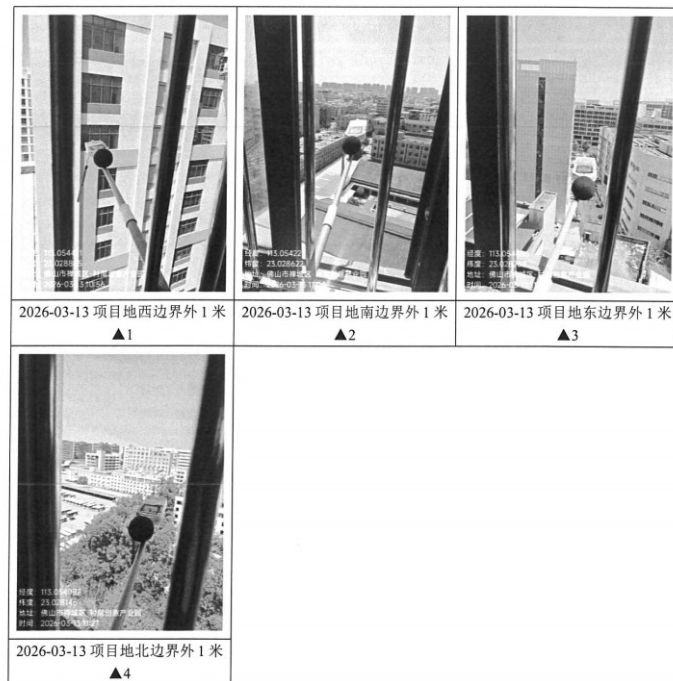
附图1: 检测点位图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2、采样现场照片





\*\*\*报告结束\*\*\*

# 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质 控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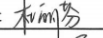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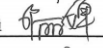

报 告 编 号 : 凯恩德 (202603) 第003号

检 测 类 型 : 验收检测

项 目 名 称 : 广东城鑫服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 2026 年 03 月 31 日

编 制 : 杜丽芬   
审 核 : 邓丽婵   
签 发 : 梁志谦 

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凯恩德 (202603) 第003号

##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名称	检出限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年第87号)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LB-3330D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总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附录D VOCs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Nexis GC-2030	0.01 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报告编号：凯恩德（202603）第003号

二、监测仪器

表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非甲烷总烃	真空采样箱	SQ-ZK0Z-C型	KED-118-1	合格
			KED-118-2	合格
			KED-118-3	合格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LB-3330D	KED-091-3	合格
			KED-091-4	合格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KED-125-3	合格
			KED-125-5	合格
			KED-125-6	合格
			KED-125-7	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KED-002-3	合格
总VOCs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KED-125-3	合格
			KED-125-5	合格
			KED-125-6	合格
			KED-125-7	合格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LB-3330D	KED-091-3	合格
			KED-091-4	合格
	气相色谱仪	Nexis GC-2030	KED-102-1	合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KED-021-10	合格

报告编号：凯恩德（202603）第003号

三、人员资质

表3 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监测过程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具备资质
采样	黄展涛	上岗证	KED057	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陈展毅	上岗证	KED038	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林喜政	上岗证	KED048	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梁宝婵	上岗证	KED058	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聂小媚	上岗证	KED014	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杜丽芬	上岗证	KED005	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分析	谭健明	上岗证	KED008	空气和废气分析能力
	刘芳菲	上岗证	KED013	空气和废气分析能力

四、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4 气体质量控制样品数据统计表 (详见附件1 质控数据分折表)

监测项目	样品总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样			曲线校正			有证标样			实验室空白		全程空白	
		数量	相对偏差范围%	允许偏差范围%	合格数	相对偏差范围%	允许偏差范围%	合格数	相对误差控制范围%	数量	测定值范围g	标准值允许范围g	合格数	合格数	合格数	合格数	合格数
非甲烷总烃	30	--	0.0-0.3	≤15	4	0.8~4.7	≤10	--	--	--	--	2	100	2	100	4	100
总VOCs	36	--	--	--	2	13.5~12.6	≤15	--	--	--	--	2	100	2	100	6	100

五、流量较准与烟气校准

表5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气路	表观流量 (L/min)	实际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合格与否	备注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KED-125-3	2026-03-12	C路	100	102.0	2.0	±5	合格	采样前
				100	100.5	0.5	±5	合格	采样后
			D路	100	100.7	0.7	±5	合格	采样前
				100	98.2	-1.8	±5	合格	采样后
			C路	100	99.4	-0.6	±5	合格	采样前
				100	98.9	-1.1	±5	合格	采样后
	D路		100	99.7	-0.3	±5	合格	采样前	
			100	100.1	0.1	±5	合格	采样后	
	KED-125-5		C路	100	101.0	1.0	±5	合格	采样前
				100	100.0	0.0	±5	合格	采样后
			D路	100	99.3	-0.7	±5	合格	采样前
				100	100.3	0.3	±5	合格	采样后
	KED-125-6	C路	100	100.5	0.5	±5	合格	采样前	
			100	99.4	-0.6	±5	合格	采样后	
D路		100	101.6	1.6	±5	合格	采样前		
		100	100.6	0.6	±5	合格	采样后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KED-125-3	2026-03-13	C路	100	99.4	-0.6	±5	合格	采样前
				100	101.1	1.1	±5	合格	采样后
			D路	100	99.9	-0.1	±5	合格	采样前
				100	100.1	0.1	±5	合格	采样后
			C路	100	101.1	1.1	±5	合格	采样前
				100	100.2	0.2	±5	合格	采样后
	D路		100	99.0	-1.0	±5	合格	采样前	
			100	101.4	1.4	±5	合格	采样后	
	KED-125-5		C路	100	100.2	0.2	±5	合格	采样前
				100	99.4	-0.6	±5	合格	采样后
			D路	100	99.6	-0.4	±5	合格	采样前
				100	100.3	0.3	±5	合格	采样后
	KED-125-6	C路	100	100.8	0.8	±5	合格	采样前	
			100	100.6	0.6	±5	合格	采样后	
D路		100	102.3	2.3	±5	合格	采样前		
		100	98.1	-1.9	±5	合格	采样后		

六、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6 噪声仪器校验表(单位: dB)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	标称噪声值		校验示值	示值偏差	允许偏差	质量控制评定
2026-03-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检测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检测后	93.7	94.0	-0.3	±0.5	合格
检测前		93.7	94.0	-0.3	±0.5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0.5	合格	

以下无正文

附件1

质量控制数据汇总表

项目编号	KED25954			质控类别	实验室平行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平行样品编号	平行样品浓度		
样品 浓度				平行样 品浓度		相对偏差 %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0.07	mg/m <sup>3</sup>	FQ260312B1008平	3.14	3.15	0.2	±15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 <sup>3</sup>	KQ260312B1032平	1.58	1.58	0.0	±15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0.07	mg/m <sup>3</sup>	FQ260312B1008平	3.00	3.02	0.3	±15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 <sup>3</sup>	KQ260312B1032平	1.68	1.68	0.0	±15

结论: 实验室平行测定结果均在平行控制范围以内, 实验室平行测定合格。

备注: 1、样品浓度、平行样品浓度、检出限的单位均为整列单位的单位;  
2、小于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ND”表示。

附件1

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KED-FM-D102A/0

质量控制数据汇总表											
项目编号	KED25954		质控类别	曲线中间点校准			RSD 控制范围				
	分析指标	分析方法		单位	使用标准溶液编号	曲线中间点校准					
现曲线 中间点			原曲线 中间点			RSD					
总烃	HJ 604-2017	mg/m <sup>3</sup>	L152007130	2.550	2.6272	3.0%	≤10%				
甲烷				2.550	2.6123	2.4%					
总烃				2.550	2.6369	3.4%					
甲烷				2.550	2.6360	3.4%					
总烃	HJ 604-2017	mg/m <sup>3</sup>	L152007130	2.550	2.5299	-0.8%	≤10%				
甲烷				2.550	2.6443	3.7%					
总烃				2.550	2.5575	0.3%					
甲烷				2.550	2.6692	4.7%					
苯	DB44/814-2010附录D	ng	A-B2024070403	200	173.034	-13.5%	<15				
甲苯				200	181.198	-9.4%					
乙酸正丁酯				200	213.811	6.9%					
乙苯				200	192.936	-3.5%					
对/间二甲苯				400	393.936	-1.5%					
邻二甲苯				200	198.897	-0.6%					
苯乙烯				200	193.423	-3.3%					
1,3,5-三甲苯				200	210.267	5.1%					
1,2,4-三甲苯				200	213.657	6.8%					
1,2,3-三甲苯				200	208.738	4.4%					
正十一烷				200	218.335	9.2%					
苯				DB44/814-2010附录D	ng	A-B2024070403		100	103.616	3.6%	<15
甲苯								100	113.392	13.4%	
乙酸正丁酯	100	97.106	-2.9%								
乙苯	100	109.757	9.8%								
对/间二甲苯	200	222.561	11.3%								
邻二甲苯	100	112.335	12.3%								
苯乙烯	100	112.389	12.4%								
1,3,5-三甲苯	100	112.561	12.6%								
1,2,4-三甲苯	100	108.044	8.0%								
1,2,3-三甲苯	100	112.481	12.5%								
正十一烷	100	112.614	12.6%								

附件1

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KED-FM-D099A/0

质量控制数据汇总表						
项目编号	KED25954			质控类别	实验室空白样	
	分析指标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单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 <sup>3</sup>	空白2 (2026.03.13)	0.06 (L)	<0.06
VOCs	DB44/815-2010附录D	0.01	mg/m <sup>3</sup>	空白1 (2026.03.12)	0.06 (L)	<0.06
VOCs	DB44/815-2010附录D	0.01	mg/m <sup>3</sup>	空白2 (2026.03.13)	0.06 (L)	<0.06

结论：所有分析指标均小于方法检出限，实验室空白测定合格。

备注：1、小于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ND”表示；  
2、检出限、空白样品浓度、空白值控制范围的单位均为竖列单位的单位。

## 附件1

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KED-FM-D098A/O

质量控制数据汇总表

项目编号	KED25954			质控类别	全程序空白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单位		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浓度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0.07	mg/m <sup>3</sup>	FQ260312B1015	0.06 (L)	<0.06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 <sup>3</sup>	KQ260312B1037	0.06 (L)	<0.06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0.07	mg/m <sup>3</sup>	FQ260313B1015	0.06 (L)	<0.06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 <sup>3</sup>	KQ260313B1037	0.06 (L)	<0.06
VOCs	DB44/815-2010附录D	0.01	mg/m <sup>3</sup>	FQ260312B1014	0.01 (L)	<0.01
VOCs	DB44/815-2010附录D	0.01	mg/m <sup>3</sup>	KQ260312B1038	0.01 (L)	<0.01
VOCs	DB44/815-2010附录D	0.01	mg/m <sup>3</sup>	KQ260312B1039	0.01 (L)	<0.01
VOCs	DB44/815-2010附录D	0.01	mg/m <sup>3</sup>	FQ260313B1014	0.01 (L)	<0.01
VOCs	DB44/815-2010附录D	0.01	mg/m <sup>3</sup>	KQ260313B1038	0.01 (L)	<0.01
VOCs	DB44/815-2010附录D	0.01	mg/m <sup>3</sup>	KQ260313B1039	0.01 (L)	<0.01

结论：所有分析指标均小于方法检出限，全程序空白合格。

备注：1、小于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ND”表示；  
2、检出限、空白样品浓度、空白值控制范围的单位均为竖列单位的单位。

## 附件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604071868659C001W

排污单位名称：广东城鑫服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大富村南工业区联合路9号四层之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071868659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2月25日

有效期：2025年12月25日至2030年12月24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1)	广东城鑫服饰有限公司			
省份(2)	广东省	地市(3)	佛山市 区县(4)	禅城区
注册地址(5)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大富村南工业区联合路9号四层之一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6)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大富村南工业区联合路9号四层之一			
行业类别(7)	服饰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服饰制造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8)	113°2'44.38"	中心纬度(9)	23°1'21.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440604071868659C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冉德芬	联系方式	13378625968	
生产工艺名称(13)	主要产品(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印花和热转印	童装	375	t/a	
	女装泳衣	6	t/a	
	瑜伽服	9	t/a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热转印墨水	7.8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1		
排放口名称(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热转印废气排放口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1616-2022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B44/26-2001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排入东麓污水 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20)	去向		

废布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废品回收商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外卖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废品回收商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外卖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机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具有危险废物处理 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含墨水和油的废抹布和手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具有危险废物处理 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具有危险废物处理 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墨水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具有危险废物处理 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活性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具有危险废物处理 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工业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地址。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黏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部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 附件 4 危险废物合同

### 危险废物收集单位

### 委托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ZKKY2026050603

甲方: 广东城鑫服饰有限公司

乙方: 佛山市中科开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 04 月

中科开源

1

委托方: 广东城鑫服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通讯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华富北路 11 号北门 T3 栋 10 楼

法定代表人: 冉德芬

受托方: 佛山市中科开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通讯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工业园 A 区科技大道 4 号八号楼首层 (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陈海杰

鉴于: 甲方希望就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获得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及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指导专项服务, 且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服务的合法资质和能力, 并同意向甲方提供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达成如下合同,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 1 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 (含所有合同附件) 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 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收集: 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分散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的活动。

贮存: 是指危险废物再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和最终处置前的存放行为。

运输: 是指使用专用交通工具, 通过公路、水路、铁路等方式, 或者通过管道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过程。

利用: 是指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处置: 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 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 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2

规范化管理：是指针对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进行管理，从而达到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 第2条 服务要求

### 2.1 服务资质

#### 2.1.1 危险废物收集资质

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资质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危险废物收集资质和能力，即可收集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的经营资质并需提供相关证照供甲方备查。乙方应具有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收集包装或容器，贮存设施和场所。

#### 2.1.2 危险废物运输资质

乙方应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和载运人员资格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甲方的管理要求，并同意接受甲方随时查核。乙方委托第三方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和人员进行运输，并提供与委托运输的第三方单位签订的运输协议（或合同）的复印件和第三方相关资质证明；若因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造成甲方权益受损，乙方应负连带责任，赔偿甲方所受损害的损失。

#### 2.1.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乙方需与具有利用处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的能力、持有经营许可证的利用处置单位（第三方单位）签订处置合同，且合同约定的利用处置危险废物量应大于甲方相应危险废物量；若因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处置造成甲方权益受损，乙方应负连带责任，赔偿甲方所受之损害的损失。当乙方的危险废物收集资质不在有效期时，乙方有义务负责将合同约定的属于甲方的危险废物直接交给委托的第三方利用、处置，如实际需转运第三方利用、处置的，因转运而导致超出部分的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

### 2.2 服务地点

#### (1)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服务

甲方厂内：佛山市禅城区华富北路11号北门T3栋10楼

#### (2)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

由甲方厂内：佛山市禅城区华富北路11号北门T3栋10楼至乙方厂内：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4号八号楼首层（住所申报）

#### 2.3 服务期限：本合同有效期

#### 2.4 服务频率

收集频率：（ 1 ）次/年（由双方协商确定）

规范化管理上门指导服务频率：（ / ）次/年（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少于一次/季度）。

#### 2.5 服务质量要求

##### 2.5.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

乙方针对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过程需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双方约定要求。

##### 2.5.2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服务需满足：国家、省、佛山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检查中甲方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综合评估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 第3条 服务内容

### 3.1 服务目标

(1)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运输、贮存及处置，达到保护环境、资源回收、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内部规范化管理的有关咨询、指导，使甲方的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避免潜在的危险废物环境安全风险。

### 3.2 服务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的服务方式为现场服务，即乙方按双方约定时间到约定的服务地点收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危险废物贮存所，按乙方计划时间转移委外利用处置。具体收集的危险废物类别依双方约定。

(2)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服务的服务方式为现场服务和在线服务。

### 3.3 服务内容

#### 3.3.1 危险废物类别、性质鉴别判定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危险废物样品鉴别判断甲方的危险废物类别、性质，并将鉴别结果及时告知甲方。

#### 3.3.2 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和利用处置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等过程中相关工作，甲方负责甲方厂区内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和贮存。

#### 3.3.3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导

见附件二。

### 第4条 甲方配合义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4.1 提供资料

有关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包括废物类别、生产工艺、原料、产生时间、环评报告等）。若甲方生产工艺、原料等发生改变，需及时告知乙方，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进行重新鉴别。因甲方未及时告知生产工艺等变化而导致乙方无法及时判断（更新）废物类别，最终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需承担连带责任。

#### 4.2 开展厂内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甲方应当根据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等相关要求，在乙方的指导下，依法落实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标识制度、管理计划制度、申报登记制度、源头分类制度、转移联单制度、经营许可证制度、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开展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利用设施和处置设施管理，定期开展业务培训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 4.3 提供工作条件

（1）保证现场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甲方需按规范要求打包拟转移的危险废物，废液接口处、固态危险废物包装明显位置设置危险废物标识等。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现场打包指导服务的，须提供本单位合适的打包场所。

（2）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

（3）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甲乙双方都必须在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内完成填报并确认电子转移联单无误后方可离开甲方厂区。

#### 4.4 提前预约服务时间

甲方需转移危险废物前，或需要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现场指导前，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与乙方预约。

#### 4.5 核对信息

甲方将危险废物交付给运输者前，需向危险废物运输者说明危险废物的种类、准确重量（数量）、危险特性，并核对运输者、运输工具及收运人员的信息与转移联单是否相符。

### 第5条 处置废物种类、数量情况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废物形态	预计数量 (吨/年)	包装方式
1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液态	0.05	桶装
2	HW12	900-253-12	含油废液	液态	0.03	桶装
3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态	0.35	袋装
4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固态	0.05	捆绑
5	HW49	900-041-49	废抹布手套	固态	0.02	袋装
合计					0.5	/

### 第6条 费用及支付

见附件一。

### 第7条 保密

乙方应当对基于本合同的履行而获悉的甲方机密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也不得于履行本合同目的外擅自使用，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义务自获悉双方信息之日起直至相应信息被披露为公开信息为止。本项保密义务不应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 第8条 安全责任

8.1 乙方人员在进入甲方厂区期间，应遵守甲方的安全和各项规章制度，并服从甲方检查人员的现场安全管理，避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乙方人员之行为及安全概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人员如有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甲方有权

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拒绝乙方该违规人员进入甲方厂区。

8.2 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相关安全规定，并遵守以下约定：

(1) 入厂车辆证件、设备完整齐全。车辆内外整洁，除接收器具外无其他不相干货物。入场人员证件齐全。同时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给操作人员配备齐全的防护器具。废物接收装置应当，质量合格并定期安检。

(2) 操作现场有明显警戒标志，应急方案完整合理，现场应急器具齐全。接收溶剂无泄漏或溢流。操作完成后保持现场整洁。

(3)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或包装材料保持良好情况。

若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乙方人员如未遵守国家及甲方相关规定或因可归责于乙方人员之事由致甲方、甲方人员或第三人遭受任何损害时，乙方需与该人员负连带损害赔偿任。

#### 第9条 验收标准

##### 9.1 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 (1) 运输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地方危险废物运输法规要求。
- (2) 贮存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地方危险废物贮存管理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 (3) 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国家、地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 (4)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服务，符合国家、地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 9.2 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去向的证明材料。

#### 第10条 违约责任

10.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委托第三方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必要资质临期的，乙方须在资质到期前【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更新资质的复印件，乙方不得怠于履行。乙方自身收集资质临期的，应在资质到期前【15】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并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继续服务至合同有效期结束，未能继续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按违约处理。

10.2 乙方收集甲方危险废物后，危险废物毁损灭失的风险以及因危险废物导致环境污染、侵权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此过程中由乙方造成的不良后果及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危险废物装车离开甲方厂区后相关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概与甲方无涉，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及影响，乙方应负责赔偿。

10.3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未遵守国家、广东省、佛山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乙方提醒和指导，甲方仍未按要求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造成甲方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未达标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10.4 甲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付清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15】日（含【15】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应继续支付已发生的委托处置费用、运输费之外，还应当按照本条约定支付违约金。

10.5 乙方无法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清运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另行安排清运工作，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逾期清运超过【15】日（含【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条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0.6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未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违约方逾期仍未改正时，未违约方得以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合同；如造成未违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所有损失。

10.7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在任何受影响的一方的合理控制范围以外而且并非由于该方的过错而引起的不可预见、不可克服且不可避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水灾、台风、雷击或其它灾难；公敌行为；政府行为；征用或没收设施；任何阻碍或严重限制前往服务地点或在服务地点实施服务的冲突、战争、敌对行动、暴乱、恐怖主义行动及民众骚乱；以及其它类似事故。

#### 第11条 项目联系人

1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肖德芬（联系电话：    /    ）为甲方项

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叶小璇（联系电话：13690416330）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11.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甲乙双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12条 合同变更

12.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拒绝。本合同履行期间，各条款如遇国家或地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或地方所出台的法律法规执行。

#### 第13条 合同解除

13.1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的，不可抗力持续90个工作日以上，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13.2 本合同执行期间，对合同中所列危险废物，因乙方相关资质证件有效期限到期而未获准续期或不再具备危险废物收集能力或者资质的，乙方应于知悉该情况后三日内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协助甲方另觅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承受本合同乙方之权利义务，本合同于甲方另觅到其他有资质第三方并与第三方签署相关协议后自动解除。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及因此所增加之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 第14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15条 合同有效期

15.1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2026年04月30日至2027年04月29日止。

15.2 在合同到期前45日内，甲乙双方协商是否续签合同。

#### 第16条 其他

16.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且加盖公章或公章后生效。双方签字盖章日不一致的，后签字盖章之日为本合同生效之日。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的全部或一部转让给第三人。（以下无正文）

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税号：\_\_\_\_\_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佛山市中科开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联和支行（即原南海罗村支行）

账号：4452 8901 0400 08288

税号：9144 0605 MAS2 TTYL3T

甲方（盖章）：广东城泰服饰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华涌北路11号批1 T3栋10楼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话：\_\_\_\_\_

日期：2026年04月30日

乙方（盖章）：佛山市中科开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4号八号楼首层

（住新东御）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话：0757-86692338

日期：2026年04月30日



4	贮存场所建设	根据产废企业自身用地实际情况结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有关要求设置符合要求的贮存场所	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根据危险废物类别、数量及企业现场场地情况确定具体服务内容
5	提供包装容器	为产废企业提供危废收集桶、袋等危废包装容器,可进行回收再利用收集同一种危险废物	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 200L 带塞钢圆桶 (液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200L 塑料桶 (液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200L 带卡箍盖钢圆桶 (固体或半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200L 带卡箍盖塑料桶 (固体或半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塑料吨桶 (液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防漏胶袋 (固体或半固体废物)
6	定期服务	以上服务内容部分可按实际情况提供定期服务,以双方约定为准	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 危险废物台账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危险废物分类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危险废物标识标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危险废物包装容器
7	其他服务		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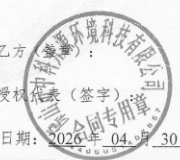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年04月30日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年04月30日



文曲  
欢

中科开源